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楊博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梁德權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廖添發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七：

張展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許家耀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南區（運輸署）
楊柳江先生	運輸主任／南區 1（運輸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以及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7/2014 號)

6.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7/2014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8/2014 號)

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訂於 2015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4 年 7 月至 9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8/2014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黃淑芬女士、李詠兒女士、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9/2014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梁德權先生及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廖添發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1.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署方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

12. 楊志遠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a) 香港仔海濱公園的美化工程已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

(b) 鴨脷洲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已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完成；

鴨脷洲大街

(c) 行人路鋪設及欄杆：工程已完成；

(d) 路柱：工程將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以及

(e) 街燈：工程將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

（會後補註：(d)及(e)項之工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3. 楊志遠先生表示，美化工程大部分項目已經完成，故建議署方在有需要時才在將來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署方將繼續以書面形式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度。

14.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鴨脷洲大街：有委員表示，商戶反映部分路磚出現凹陷，居民則表示有路柱的顏料剝落，要求署方跟進；有委員關注街燈安裝事宜；
- (b) 近逸港居天橋：有委員表示，天橋美化工程已完成一段時間，但觸覺警示磚仍未鋪設，而原有的花盆亦未有重新裝置，要求署方跟進；
- (c) 觀海徑過路處：有委員認為觀海徑過路處對行人有潛在危險，要求有關部門跟進；以及
- (d) 部門交收事宜：有委員認為，美化工程即將完成，署方應列明各項目將來由哪些部門負責其保養維修。

15. 梁德權先生、楊志遠先生及廖添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鴨脷洲大街：承辦商正就項目進行執漏；路燈將會上色，以配合路柱顏色；
- (b) 近逸港居天橋：已經與路政署進行交收，故須與該署跟進觸覺警示磚及花盆事宜；以及
- (c) 觀海徑過路處：曾將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及跟進。

16. 梁德權先生及楊志遠先生表示，美化工程的大部分項目已完成並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收。由於鴨脷洲大街的行車路路面美化工程尚未完成，署方同意可繼續每兩個月舉行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與地區人士商討工程安排。署方亦歡迎委員隨時與署方代表或顧問公司代表聯絡，以跟進有關美化工程的保養維修事宜。

17.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在有需要時才在將來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項目進度。署方則繼續以書面報告項目最新進展，及適時舉行工程聯絡小組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8.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9. 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多名委員對項目進度緩慢表示不滿。有委員認為路政署提出的意見太多，委員會應向部門表達委員會冀能盡快開展項目的期望，並要求部門作出配合。有委員認為，路政署並非委託部門，不應就總署項目提出過多的要求。林子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平板載重測試已經完成，結構工程師現正分析收集的數據，顧問將適時向總署匯報結果。另外，路政署就項目設計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顧問得悉總署已回覆路政署，並繼續跟進項目。項目將需 4 至 5 個月時間進行招標、審標及判標工作。主席要求各方（包括總署、秘書處、顧問及路政署）盡快就項目進行商討，務求項目能盡快開展，在有需要時可邀請相關委員參與商討。另外，由於委員會非常關注項目進度，主席建議當項目有任何最新進展時，秘書處應即時通過電郵向各委員匯報。

2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第一期工程（近公眾停車場之上游渠道改善）已完成設計，第二期工程（於下游之渠道工程）則將於 2014 年 11 月完成設計。秘書處將把詳細設計交予項目倡議人，以作諮詢。

21.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進度，並關注會堂在改善工程後的可容納人數。秘書表示，曾向建築署轉達委員的關注。根據紀錄，項目自 2012 年開始籌劃時已經訂出以容納 300 人為目標。秘書處亦曾與建築署的代表於 2014 年 11 月商討此事，並獲確認項目完成後容納人數可增加至 300 人。

22. 陳富明先生 MH及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將再研究其他設計，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委員參閱。

23.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1 月上旬

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進行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24. 副主席及司馬文先生查詢「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進度。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表示，曾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作實地視察，顧問正擬備前期研究，惟項目涉及斜坡及瀑布等環境限制，複雜程度較高。項目將按委員會同意的優先次序推展。

25. 司馬文先生查詢「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與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並會適時向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進行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26. 馮仕耕先生查詢「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曾就項目諮詢部門意見，包括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於改建停車場期間同時更換特式欄杆，款式採用現場附近的黑色特式欄杆的相同設計。路政署表示，由於現有圍網及擬建欄杆的地基過於接近現場的樹木及植物，以欄杆取代圍網的工程將損害植物的根部，而康文署及地政處均拒絕路政署提出移除樹木的要求。在此情況下，秘書處將再聯繫相關部門及工程代理人，以探討項目的可行性。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現時未收到路政署移除樹木的要求。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8.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區議會於多年前已討論「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項目，但由於場地近年改為南港島線（東段）工地，故多年前區議會同意先跟進另一項相類似的項目「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建廁所工程」。由於現時「石排灣邨一號遊樂場加建廁所工程」項目已經完成，而鴨脷洲橋道遊樂場亦已經重開，委員會應考慮優先處理此項目。多名委員，包括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

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均表示支持優先處理此項目。副主席建議委員會考慮個別優先處理項目的理據。司馬文先生認為，委員會如要優先處理個別項目，應有充份理據支持。他又查詢如項目獲優先處理，會否影響其他現時優次較前的項目。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署方曾與建築署就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並正進行前期籌備工作。現時，康文署為主導部門而優次較前的項目主要交由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與「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交由建築署為工程代理人的情況不同。署方將按照委員會同意的優次推展各個項目。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優先處理「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項目。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陳家珮女士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及 2 時 49 分進入會場。梁德權先生、楊志遠先生及廖添發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2 時 52 分離開會場。林子雄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28 分離開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0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0/2014 號）

31.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4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4 年 7 月至 9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赤柱正灘泳灘快餐亭暫停服務的詳情，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0/2014 號。

32. 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 MH、林玉

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名委員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並要求盡快開展項目；有委員表示，康文署署長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表示項目會獲優先處理；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項目時間表；有委員查詢項目的申請撥款程序；
- (b) 有委員查詢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運作後有關開放給公眾的空間的使用情況，以及署方對項目的監察情況；
- (c) 有委員關注健身室的使用情況；
- (d) 有委員查詢關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放寬踏三輪單車限制的進展；
- (e)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主動通知相關委員該泳灘快餐亭暫停服務的事宜；以及
- (f) 有委員要求署方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在南區增設體育場地的情況。

33.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此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亦屬部門優先處理的項目，需與其他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工務工程項目一併考慮。署方明白項目屬區議會本屆工作目標之一，現正與建築署按既定程序積極推展和策劃工程設計等工作；
- (b) 署方有密切留意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運作後有關開放給公眾使用的空間的使用情況，並可定期（如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據理解，除婚宴外，營運商將會陸續推廣其他服務；
- (c) 署方有留意健身室使用的情況。例如，香港仔體育館的健身室，自習時段的使用率持續上升，由早前的約 21%（每節約 4 人）增至近月的 53%（約 10 人）；
- (d) 關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放寬踏三輪單車的限制，署方將在有

最新進展時匯報；

(e) 署方有張貼通告，通知市民有關泳灘快餐亭暫停服務的事宜，署方亦可主動通知相關委員；以及

(f) 署方可與秘書處商討匯報南區增設體育場地事宜的形式。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進展及財務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1/2014 號）

35. 余志英先生簡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進展及財務安排，包括合共 280,000 元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1/2014 號。

36. 司馬文先生查詢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比賽安排及宣傳情況。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全港運動會以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各區區議會將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賽。署方會利用不同渠道（如網頁、海報、橫額等）作推廣。署方將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介紹更多有關的工作進展。

3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康文署的匯報，並通過文件第 4 段的財務安排及撥款合共 280,000 元予康文署，以協助組織地區代表隊及相關工作。

議程七： 香港仔海傍改善項目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2014 號）

3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張展雄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許家耀先生及運輸主任楊柳江先生參與

議程七的討論。

39. 司馬文先生簡介擬議的香港仔海傍改善項目。他認為美化工程尚有仍未跟進的項目。他建議於近魚類統營處供固定船隻停泊的海堤一帶加建欄杆，以提升安全。另外，他表示曾有船隻靠繫於香港仔海濱公園的欄杆上，建議於香港仔海傍加建繫纜設施。他亦建議於鴨脷洲海旁道一帶加設碼頭設施。

40. 部門代表簡介部門回覆，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2014 號附件二。

41.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議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多名委員認為無須於香港仔港灣毗連海堤近固定船隻停泊位置一帶的地方加設欄杆；有委員認為要先了解使用者意見，以免地區反彈；有委員表明自己身為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主席，了解用家不歡迎於該處海堤加設欄杆，並引述麗海堤岸路更換欄杆的情況，表示居民對欄杆有強烈意見；有委員認為欄杆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有委員認為香港仔漁民文化有長遠歷史，應尊重漁民對海堤設施的意見，即無須於海邊加設欄杆；有委員認為，加設欄杆亦未能阻止刻意爬越欄杆的人；有委員認為，加設欄杆的出發點良好，但應顧及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以此個案作為將來同類情況的參考，盡量於區內減少欄杆；不過，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考慮既能配合漁民需要，亦能保障居民安全的欄杆方案，不加設欄杆對居民構成潛在危險；
- (b) 有委員認為有需要於香港仔的港灣海堤加設錨固設施；有委員則表示，颱風期間船隻實應遠離岸邊，並在避風塘指定位置繫泊；以及
- (c) 多名委員同意於鴨脷洲海旁道附近加設碼頭或其他登岸設施；有委員查詢各部門如何評估加設碼頭設施的需要。

42. 張展雄先生回覆表示，須由相關部門確立加設碼頭設施的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工程代理人，可為項目提供設計及技術意見。許家耀先生回覆表示，基於南區的地理特點，區內的公眾碼頭及公眾登岸梯級數目較其他地區多，署方考慮是否增設此類設施時，除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附近地區有否可作替代的船隻停泊設施及可替代的陸上交通服務外，亦會考慮地區人士意見及地區發展等。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無需於香港仔港灣毗連海堤近固定船隻停泊位置一帶的地方加設欄杆。然而，委員會要求相關部門考慮及跟進於香港仔港灣的海堤加設停泊／錨固設施及近鴨脷洲海旁道加設碼頭設施的建議。

（張展雄先生、許家耀先生及楊柳江先生於下午 4 時 46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37 分離開會場。廖漢輝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 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46 分、5 時 31 分及 5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3/2014 號）

4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許地山樸」項目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3/2014 號。

45. 副主席查詢「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並要求該工程須與「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許地山樸」互相配合。另外，副主席查詢本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開支情況。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定期合約顧問正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項目亦會配合「南區文學徑地標工程—許地山樸」的進度。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已一直留意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開支情況。據各部門及工程代理人的匯報，暫時預計本財政年度可大致用盡全年的撥款額，開支情況將受較大型工程的進度所影響。

46.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載的工程

項目（即上文第 44 段的項目）。

議程九：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4/2014 號）

47.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4/2014 號附件二：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
- (2) 於淺水灣道 16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淺水灣道 19-27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淺水灣道 44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淺水灣道 45 號對面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淺水灣道 56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淺水灣道 109 號淺水灣泳灘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淺水灣道及南灣道迴旋處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淺水灣道 127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
於香島道 52 號對面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48. 司馬文先生認為，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破損現有渡頭除需要維修外，亦應適時進行提升改善。秘書表示，當「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項目有詳細設計時，將送交項目倡議人及當區區議員，以作諮詢。

49.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47 段(1)至(2)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5/2014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6/2014 號)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三：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